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道路交通设施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道路交通设施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毅豪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.522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9336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南京毅豪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